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上列原告與楊宜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2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